

中央银行 宏观金融管理

主 编 李 成
副主编 牟国栋

陕西人民出版社

XAL 1124

95
F830.3
36
2



3 0116 5582 0

编写说明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是金融专业核心课程之一,要求学员在学完金融理论课程的基础上学习和研究。这样,才能加深理解和融汇贯通。

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宏观金融调控与管理,实现货币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目标。因此,要求学员在学习时,须立足于宏观管理角度,掌握有关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管理方法,在实践中灵活运用。

本书较为系统地介绍了中央银行的体制、宏观管理系统、货币政策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货币发行管理、金融市场管理、外汇与外债管理、金融机构管理、对外金融关系管理和金融宏观预测与决策管理。由于我国的经济和金融体制正处在改革之中,书中对我国中央银行目前宏观金融管理的方法与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最新改革方案的出台,部分内容会显得过时,希望学员在学习时注意参阅最新资料。

本书由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理论教研室集体编写李成副教授主编,牟国栋讲师副主编。

参加编写的有:李成副教授(第一、二章);牟国栋讲师(第三章);陶玲琴讲师(第四章);崔建军讲师(第五章);谷慎讲



C

205256

师(第七章);张金海讲师(第八章);赵春秀讲师(第九章);李海东讲师(第十章)。最后由主编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和陕西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参阅和吸收了金融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和编写时间有限,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编写组

199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发展.....	(1)
第二节 中央银行体制.....	(9)
第三节 中央银行职能	(14)
第四节 中央银行地位	(19)
第二章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管理系统	(28)
第一节 宏观金融管理目标	(28)
第二节 宏观金融管理内容	(40)
第三节 宏观金融管理原则	(43)
第四节 宏观金融管理手段	(49)
第五节 宏观金融管理环境	(55)
第三章 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管理	(60)
第一节 货币政策工具	(61)
第二节 货币政策中间目标	(81)
第三节 货币政策机制	(91)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	(102)
第四章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管理.....	(1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资产负债表.....	(113)
第二节 中央银行负债业务管理.....	(119)

第三节	中央银行资产业务管理·····	(130)
第五章	中央银行货币发行管理·····	(145)
第一节	货币发行原则·····	(145)
第二节	货币发行组织与管理·····	(149)
第三节	基础货币与货币流通·····	(153)
第四节	我国货币发行管理·····	(164)
第六章	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管理·····	(174)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机构·····	(174)
第二节	同业融资管理·····	(183)
第三节	证券市场管理·····	(194)
第七章	中央银行对外汇与外债管理·····	(208)
第一节	外汇管理体制·····	(208)
第二节	外汇变化影响·····	(219)
第三节	外债管理模式·····	(226)
第四节	外债管理内容·····	(231)
第五节	我国外债管理·····	(239)
第八章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管理·····	(246)
第一节	管理金融机构原则·····	(246)
第二节	对银行机构管理·····	(252)
第三节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	(266)
第四节	管理金融机构措施·····	(269)
第九章	中央银行对外金融关系管理·····	(275)
第一节	对外金融关系管理内容·····	(275)
第二节	对全球性金融活动管理·····	(285)
第三节	对地区性金融活动管理·····	(294)
第四节	中央银行间合作·····	(301)

第五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金融活动·····	(308)
第十章	中央银行金融宏观预测与决策管理·····	(317)
第一节	金融宏观预测内容·····	(317)
第二节	金融宏观预测方法·····	(329)
第三节	金融宏观决策调控·····	(339)

第一章 中央银行概述

第一节 中央银行发展

中央银行在一国金融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世界各国政府在发展本国经济的过程中,更多地利用中央银行作为灵活调控经济的工具。实践证明,通过中央银行的各种手段影响一国的经济发展,比之其他方法和工具更为理想。因此,研究和完善中央银行的职能,成为各国经济领域中重要任务。通过了解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有助于对中央银行的全面认识。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

中央银行产生的经济基础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即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信用关系的扩大。由此源生出一些商品交换和信用领域中的问题,需要有一个权威性的机构总体协调和统一管理。

1. 货币统一发行的需要

在中央银行产生之前,各商业银行都有发行自己银行券的权力,其发行数量的多少,取决于自身兑现的能力,流通范围的

大小,决定于自身的信誉,不受外界的强制干预。随着商业银行的不断发展,银行数量不断增加,发行银行券的种类和数量相应增加。由于商业银行发展的波动性和商业银行自身经营的原因,许多商业银行无法保证自己发行银行券的兑现,加之有些银行的倒闭,造成部分银行券无法兑现,诱发和加剧经济、社会的混乱。另一方面,商品交易范围的扩大,一般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券,限于其信誉、资金和机构分布等,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流通,无法满足在全国范围的商品交换需要,对生产和流通造成了一定障碍。客观上要求有权威性的机构货币发行,满足全国范围内的货币流通需要。

2. 银行借款的需要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除了向社会吸收存款外,还希望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这主要是因为:(1)商品生产和流通的扩大,对贷款数量的要求扩大;(2)大规模的生产和较长生产周期行业的出现,要求贷款期限延长;(3)经济周期、意外事件对银行的冲击,要求银行能够得到必要的援助和支持,以避免对银行生存带来的致命冲击。这些都客观上要求有一个强有力的机构,在必要时对商业银行给予一定的支援和保护。

3. 票据交换的需要

商业银行在经营中要进行相互间的票据交换,以处理各行间的债权与债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大,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复杂化,尤其是异地票据的结算困难更大,一旦出现问题,往往延误资金的流转和商品交换。有些国家虽已成立票据交换所,但缺乏权威性和统一性,也无法满足商业银行对票据交换及时、公正、准确的要求。因此,客观上要求由权威部门建立全国统一、公正、及时的清算中心。

4. 对金融业管理的需要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不断发展,金融市场随之进一步扩大,其活动对经济的影响越来越大,同时,金融业的竞争客观上要求规范化,否则,会引起金融领域的混乱,进而波及经济的正常运转。因此,需要政府对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统一管理,组建一个代表政府从事金融管理的机构已成为大势所趋。

从以上原因可知,中央银行的产生是客观经济、信用发展的必然结果,并随着经济、信用的不断发展,其职能逐渐扩大和完善,即从最初发行的银行、清算的银行,逐步发展成为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

(二)中央银行的产生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进程不同,社会、文化背景有差异,经济特点有别,所以,中央银行产生的途径也表现为不同形式,概括起来可分为两类。

1. 演进型

演进型中央银行,是指在金融业的发展过程中,由普通商业银行中逐渐分离出来一家,执行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责,不断完善其功能,并逐渐放弃经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最终演进为中央银行。

早期产生的中央银行都是属此种类型。从时间上看,最早的中央银行——瑞典国家银行,其前身是1656年由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1668年由政府出面改组为国家银行,1891年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成为中央银行。从功能上看,最早的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其前身也是一家商业银行,英政府1844年通过的《皮尔法案》授予该行独占货币发行权,使其成为该国的中央银行。因此,人们习惯于把英格兰银行称为中央银行的始祖。

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大都是由商业银行演进而成,其形成轨迹为:

货币经营业→高利贷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清算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

2. 创建型

创建型中央银行是指由政府出面和出资组建一家银行,独占货币发行权,主持全国票据清算,管理全国金融业而形成的中央银行。

近代世界各国的中央银行大都是创建型中央银行。这主要是因为,已成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在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稳定本国金融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已被公认。因此,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为加快本国金融业的发展,完善金融管理,多采用创建中央银行的方式,加快本国中央银行发展的进程。如美国,到20世纪初已全面完成了工业革命,实现了工业化,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但国民银行制度只是一个商业银行体系,缺乏一个机构对全国货币流通、银行信贷、票据清算等进行政策上的指导和经营上的监督。1913年4月,美国国会召开了改革银行制度的特别会议,通过了《联邦储备法》(The Federal reserve Act),成立了联邦储备体系,创建了美国的中央银行制度。1920年在比利时的首都——布鲁塞尔,举行国际金融会议,强调了现代金融经济中实行中央银行制度的必要性,建议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尽快建立中央银行。在此之前,各国所建立的中央银行大多是以创建形式组建的。

二、中央银行的发展

纵观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历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中央银行形成阶段

17 世纪至 19 世纪初是中央银行的形成阶段。

在欧洲：有英格兰银行、瑞典国家银行、法兰西银行、荷兰银行、奥地利国家银行、挪威银行、比利时银行、西班牙银行、俄罗斯银行、德国国家银行、意大利银行、保加利亚银行、罗马尼亚银行、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等；在亚洲有：日本银行、大清户部银行、朝鲜银行等；在美洲有：乌拉圭银行、玻利维亚银行、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等；在非洲有：埃及国家银行等。

中央银行形成阶段主要有三个特点：(1)以大商业银行逐渐转化为本国中央银行方式为主；(2)中央银行形成之初，往往只具有部分特殊职能，政府逐步授予其权力，使其职能扩大；(3)各国中央银行的建立，经历时间长、成长缓慢。

(二)中央银行推广阶段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中央银行的推广阶段。

一次大战后，为了尽快恢复经济、加快发展、减少经济波动，1920 年在比利时召开了国际经济会议——布鲁塞尔会议，建议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尽快建立中央银行。自此之后，各国为稳定经济发展，平衡财政收支，纷纷重整金融管理，中央银行制度在全球迅速推广。

中央银行推广阶段呈现三个特点：(1)各国以创建性型组建中央银行为主要形式；(2)中央银行一成立，便具有较多的职能；(3)各国中央银行建成经历时间短。

(三)中央银行加强阶段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是中央银行的加强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部分交战国都因受到严重的战争破

坏而面临经济困难和通货膨胀。为尽快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需先稳定货币。因此,各国均从货币政策入手,通过严格货币投放降低通货膨胀,稳定币值,所以货币政策进一步被用于干预再生产、调节发展国民经济的主要工具。中央银行作为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无疑在此时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其地位也得到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各国中央银行开始了国有化进程,许多国家改组中央银行,都力图通过加强和完善中央银行职能,控制货币供应量、稳定物价、稳定金融,从而促进经济发展。

中央银行在加强阶段表现为二个特点:(1)中央银行的作用明显,地位逐步加强;(2)中央银行的目标进一步明确,即稳定货币、发展经济、增加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成为许多国家公认的四大目标。

三、我国中央银行产生与发展

由于中国的商品经济发展缓慢,金融业亦相对落后,使得中央银行在中国产生较晚,直到 20 世纪初才萌芽。

(一)清政府的中央银行

鸦片战争(1840)和甲午战争(1894)后,清政府为支付巨额战争赔款而大量举债,财政日益困难。加之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机构,发行货币,造成当时货币流通的紊乱,如当时的银元、铜钱、银票、钱钞和私贴和外国银行纸币同时流通。为统一货币、整理币制,光绪三十年(1904 年)由户部奏准清政府成立户部银行,额定资本白银 400 万两,由国内各界认股。1905 年 8 月,中国的第一家中央银行——户部银行在北京成立,其总行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天津、汉口、济南、青岛、烟台、营口、奉天、库伦、张家口等地设分行。户部银行是清政府最早设立的官办银行,具有

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货币等特权，并办理一般银行业务。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9月，户部改为度支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7月，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招添股本600万两白银。截至清政府垮台止，大清银行在全国各地设立分行35家，是当时最大的银行。

（二）孙中山革命政府的中央银行

辛亥革命宣告了清政府的覆灭，结束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却被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篡夺。1924年，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合作。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组成革命政府，同时成立了中央银行，后又改组为广东省银行。北伐军攻下武汉后，于1926年11月又在汉口成立了中央银行。行长均由宋子文担任。但是，孙中山政府在广州和汉口成立的中央银行，在很大程度上出自军事的需要。所以，名义上称中央银行，实际上没有真正全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

（三）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

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与此同时，开始建立中央银行制度。

1928年10月，制定颁发了《中央银行条例》和《中央银行章程》，规定中央银行享有经理国库、发行铸币、发行兑换券、经募国债等特权。1928年11月1日，中央银行正式成立，资本2000万元，总行设在上海。其内部机构在形式上表现为理事会、监事会、总裁三权鼎立制。但大权实质上掌握在四大家族手中。当时的财政部长宋子文兼任第一任中央银行总裁，第二任总裁是孔祥熙。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其实力并不雄厚，通过一些改革措施，才使中央银行地位相对增强。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中央银行总行即从上海迁到重庆。为了巩固和扶植中央银行垄断金融的核心地位，于1939年10月设立了“联总处”，即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联合办事总处的简称，由蒋介石自任“四联总处”理事主席，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为副主席。

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在完成集权后，支持其政府打内战，执行恶性通货膨胀政策，剥夺人民，摧残国民经济，货币发行达天文数字，使得法币信誉扫地，加速了国民党政权的倒台。

(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在国共第一次合作的北伐战争中，中国共产党就在湖南开展农民运动时，于1926年10月成立了柴山洲牧区第一农业银行，发行票币，发放贷款，促进生产，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最早成立的银行。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公开背叛革命后，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武汉召开紧急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的总方针。会后举行了一系列起义，建立了中央银行根据地和十几个边区革命根据地，并相继建立了银行。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并决定成立国家银行，由毛泽民筹备。1932年2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正式营业，毛泽民担任第一任行长。1935年10月，红军长征到达陕北，根据需要，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与原陕北的陕甘晋银行合并，改称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由当时的中央财政部长林伯渠兼任行长。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它是在革命根据地银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48年12月1日，在合并华北

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和北海银行的基础上,在石家庄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发行人民币,第一任总经理南汉宸、副总经理是胡景翼、关学文。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随军进入北京,将总行设在北京。各解放区银行合并改为各大区行,并按行政区,分省、地、县设立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支行下设营业部。接受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银行,取缔外国银行在华特权,改造民族资本银行,将全国的工业、农业、商业短期信贷业务和城乡储蓄业务全部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混合式国家银行体制。

1979年以后,金融体制改革展开,分设了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包揽金融管理和经营信贷的组织体制已改变。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1月始,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各专业银行全部信贷收入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与管理。

第二节 中央银行体制

中央银行体制是指中央银行存在的形式、所承担的职能以及运作的状态。

由于各国政治制度不同,经济体制有异,商品经济发育程度有别,其中央银行体制亦各有特点。归纳起来,大体可分为五种类型。

(一)单一中央银行制

单一中央银行制,是指在一国中只有一家中央银行,并下设若干分支机构,统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掌管货币发行、监督和检查金融机构的中央银行体制。

单一中央银行制的国家,中央银行的总行只有一家,其具体管理机构却不一定是一家,往往由多家组成,但其法规、制度和政策是统一的。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中央银行均属这种体制。如日本、法国、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如日本的中央银行是日本银行,总行设在东京,在其国内各主要城市设有 33 个分行,同时,为了与海外中央银行加强联系和调查了解海外情况,日本银行还在纽约、伦敦设有代表处。

单一中央银行制的主要特点是:(1)货币政策和金融法令统一,便于国家政府意志的贯彻执行,使全国金融步调一致;(2)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和各项法规法令执行迅速,见效较快,也便于下情上转;(3)便于金融及有关部门的数据统计,调查研究,准确预测。

(二)二元中央银行制

二元中央银行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设立两级中央银行机构,中央级中央银行制定全国的金融大政方针、政策、法令,地方级中央银行在此基础上,有相对独立的金融立法权的中央银行制度。

二元中央银行制主要存在于联邦制国家。由于在联邦制的国家里,各联邦州政府自主权较大,在行政上一般都有一定的立法权,在经济上其独立性较强,因而,都有自己的中央银行,根据本州或几个州的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意图,制定相应的货币政策。中央级的中央银行有权干预地方级中央银行的

活动。

实行二元制中央银行的典型国家是美国。美国的中央银行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它由联邦储备理事会、国家联邦储备银行和联邦储备银行所属的分支机构组成。12家联邦储备银行可独立行使职能。前西德和前南斯拉夫也实行二元中央银行制。

(三) 跨国中央银行制

跨国中央银行制，是指一家中央银行在两个以上国家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体制。

跨国中央银行制与一定的货币联盟相联系。凡参加货币联盟的国家均服从一个中央银行的领导。一般来说，属于跨国中央银行的国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地域上相邻，在贸易方面与某一发达国家有紧密联系，希望能使本国货币与该发达国家的货币保持固定比价，防止来自各方面人为的干扰，防止本国通货膨胀，稳定经济发展。

西非中央银行，是西非货币联盟成员国共同的中央银行。西非货币联盟，由贝宁、象牙海岸、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上沃尔特等国组成，西非中央银行总行设在达喀尔，各参加国设有代表机构，发行共同的货币，执行统一货币政策和外汇制度，监督各国金融制度。

中非中央银行，是中非货币联盟成员国的共同中央银行，该货币联盟，由喀麦隆、乍得、刚果、加蓬和中非共和国组成。

另外，东加勒比海通货管理局，对其成员国（安提瓜、多米尼加、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卢西亚、圣文森特）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四) 混合中央银行制

混合中央银行制，是指国内只设一家银行，即统一货币发行